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火区治理

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征求意见稿）

参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定露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通知》（矿安〔2023〕125号）和《新疆煤田火区治理工作规范（试行）》（新政办发〔2025〕8号）规定，认定下列情形为煤田火区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未对勘查、设计、施工单位等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未督促项目相关参与单位落实安全措施和责任的

建设单位，对有采矿权的煤田火区，是指采矿权人；对无采矿权人的煤田火区，是指政府依法确定的治理业主，可以是企业或者其他性质的单位。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是指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保障煤田火区治理项目合法合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煤田火区治理项目，在发包合同中或者采取订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方式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保障煤田火区治理所需安全生产资金，按煤田火区治理进度拨付安全生产资金并监督使用；督促煤田火区治理项目监理单位履行质量安全监理职责，协调解决煤田火区治理中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检查煤田火区治理进展及安全生产情况，及时组织开展煤田火区治理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发现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协调管理职责。

二、开展剥挖作业的区域采空区未查明，或已探明未制定措施、存在蹬空作业情形的

“开展剥挖作业的区域”，是指正在实施剥挖作业的区域。

“采空区未查明”，是指未按照《新疆煤田火区治理工作规范（试行）》10.4相关要求查明采空区位置，或查明采空区未上图标注，或上图标注未采取现场拦挡措施的。

三、未进行边坡工程地质勘查及边坡稳定性专项设计的

对边坡高度大于40m的土质、软质岩或软质岩与硬质岩互层的挖方工程，边坡高度大于20m的填方工程，未按照《新疆煤田火区治理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开展边坡工程地质勘查及边坡稳定性专项设计。“填方工程”是指为满足简易道路和剥离平整作业要求，通过填充土石料提高原始地面高度的工程。

四、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台阶高度严重超高、平盘宽度严重不足的

“台阶高度严重超高”是指治理区、排土场单个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的2倍及以上。“平盘宽度严重不足”是指正常工作的平盘宽度不足设计值1/2的，不包括临时到界平盘和已到界平盘。

五、边坡变形量出现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或者出现滑坡征兆，未及时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的

“边坡变形量出现异常变化”包括边坡明显沉降、严重变形、变形加速等情形。“明显沉降”是指硬岩（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30MPa）沉降≥10cm、软岩（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5—30MPa之间）沉降≥25cm、极软岩（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5MPa）沉降≥40cm等情形。“严重变形”是指边坡出现较大裂缝（30cm以上），平盘大面积滑落、垮塌或者平盘明显底鼓等情形。“变形加速”是指边坡监测资料显示的边坡位移量在72小时内连续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滑坡征兆”包括边坡出现大面积滚石滑落或者裂缝增大、贯通等现象。“裂缝增大、贯通”是指治理区边坡裂缝长度达到200m及以上且高度超过3个台阶，排土场边坡裂缝长度达到500m及以上，或裂缝贯通全域且高度超过3个台阶的情形。

六、边坡监测系统未建立或不能正常运行，监测内容不全面，监测范围未做到全覆盖的，或者破坏边坡监测系统的（针对剥离挖除火源灭火法）

“边坡监测系统未建立”是指未安装边坡雷达、GNSS或视频监控等。“边坡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是指边坡监测系统因故障不能发挥应有监控、监测作用，且未采用人工监测等补救措施的。“监测内容不全面”是指缺少表面变形、裂缝、隆起其中任何一项的。“监测范围未做到全覆盖”是指未覆盖治理区、排土场全部区域（包括治理区端帮和工作帮边坡、排土场到界边坡和工作帮边坡）。

七、地表高温区或高温钻孔注水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未采取有效措施”是指在高温区注水作业前，对工作区未开展有毒有害气体和温度监测的；注水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站在上风侧并保持5m以上的安全距离的；未采用远端控制、间断式注水方式的。

八、高温区爆破作业未按规定执行的

在高温区进行爆破作业时，有明火的炮孔或者孔内温度在80℃以上的高温炮孔未采取灭火、降温措施的；高温孔未经降温处理合格后装药起爆的；高温孔未采用热感度低的炸药，或者未将炸药、雷管做隔热包装的。

九、剥挖坑及排土场位于汇水沟流经区域，未在汇水沟上游及剥挖坑外围的地表径流区域采取任何防护措施或措施不全的

“措施不全的”是指，**截排水设施存在缺陷。**在汇水沟上游区域，截排水未按规范设置足够数量和合理间距的截水沟、排水沟，部分沟体出现破损、坍塌现象，导致地表径流不能被及时、顺畅地引排至指定区域；**挡护措施缺失或不达标。**上游边坡未采取挡土墙，或已设置的挡护高度、强度不足，难以抵御水流冲击，易引发滑坡、塌方等问题。**沉沙设施不完善。**缺乏足够容积和合理布局的沉沙池，使得径流中的泥沙无法得到有效沉淀，直接进入剥挖坑或排土场区域，影响剥挖作业安全，边坡和排土场的稳定性；**监测预警系统存在漏洞。**未安装雨量计、水位计等监测设备，或设备老化、损坏后未及时维修更换，无法实时掌握地表径流的流量、水位等动态信息，难以提前预警。